YAN-PIMS-02-04

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

- YAN-PIMS-02-04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_____V2.0_20240131

YAN-PIMS-02-04

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

_V2.0_20240131

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「資訊安全暨隱私資訊管理系統」

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編號：　YAN-PIMS-**02-04**

版本編號: 2.0

修定日期: 2024/01/31

使用本文件前 ，如對版本有疑問 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文件編號: **YAN-PIMS-02-04**

機密等級: ¢一般 £限閱 £密 £機密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:

版次	修訂日	修訂者	說明	核准者
1.0	2021/11/08	梁維志	新增	楊文欽
2.0	2024/01/31		重新調整文件名稱及架構	

本程序書由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 負責維護。

本資料為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目錄:

1 目的

2 適用範圍

3 權責

4 名詞定義

5 作業說明

6 相關文件

1 目的

1.1

本文件之製定，在於確保本公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，故擬定此管理程序書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適用於本公司當事人權利申請與處理之過程。

3 權責

3.1 當事人處理人員

3.1.1 記錄及追蹤當事人請求事項處理情況。

3.2 個資處理人員

3.2.1 處理當事人之請求事項。

3.3 權責主管

3.3.1 核准當事人之請求事項。

4 名詞定義

4.1 無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當事人權利請求

5.1.1 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具有下列之權利:

5.1.1.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5.1.1.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5.1.1.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5.1.1.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1.1.5 請求刪除。

5.1.2

當事人可由本公司所公告之請求管道，進行各項權利之請求，就其請求進行處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:

5.1.2.1

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
5.1.2.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
5.1.2.3 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5.2 當事人請求處理

5.2.1 當接受當事人請求後，由當事人處理人員記錄於「YAN-PIMS-04-05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處理紀錄表」中。

5.2.2

權責主管若同意當事人之請求，應指派個資處理人員依據當事人之請求進行處理；若不同意應註明不同意之原因於「YAN-PIMS-04-05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處理紀錄表」中，並回覆給當事人處理人員，由當事人處理人員告知當事人。

5.2.3 個資處理人員應將處理事項記錄於「YAN-PIMS-04-05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處理紀錄表」，完成處理後應提交當事人處理人員進行確認。當事人處理人員

確認後，應將「 YAN-PIMS-04-05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處理紀錄表 」歸檔備存。

5.2.4 當事人處理人員應追蹤當事人請求處理之狀態，並適時更新「 YAN-PIMS-04-06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追蹤單 」。

5.2.5 當事人處理人員應適時通報當事人其請求處理情況，直到請求處理完成。

5.2.6 當事人請求，應於 十五日 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十五日 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6 相關文件

6.1 YAN-PIMS-04-05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處理紀錄表

6.2 YAN-PIMS-04-06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追蹤單